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骏玻璃”）向福耀玻璃（重庆）配件有限公司、福耀玻璃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福耀玻璃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福耀玻璃”）销售汽车玻璃约 3 万吨，合同总金额约 4500 万元人民币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公司当期业绩增加但无重大影响；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订、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2016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骏玻璃与福耀玻璃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，约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，福耀玻璃向武骏玻璃订购约 3 万吨汽车玻璃。

本协议的签订，表明武骏玻璃的产品品质得到汽车产业链认可，标志其已常态化进入汽车产业供应链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合同对方为福耀玻璃（重庆）配件有限公司、福耀玻璃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福耀玻璃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，武骏玻璃逐月向福耀玻璃供

应约 3 万吨汽车玻璃，总金额约 45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协议的签订，表明武骏玻璃的产品品质得到汽车产业链认可，标志其已常态化进入汽车产业供应链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销售将增加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净利润但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7 日